

# 运城市民政局 文件 运城市财政局

运民发〔2019〕35号

##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 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2019年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关爱行动工程已列入市政府民生实事，为了将此项民生实事落到实处，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9〕30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87号）“补贴水平和

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要求，从2019年起，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标准

（一）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标准提高到50元；

（二）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标准提高到100元。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度提高补贴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已实施高龄补贴的县（市、区），其补贴标准高于此标准的，按原标准执行。对已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其补贴只可叠加，不能冲抵。对既高龄又失能的老年人，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每人每月100元补贴。

### 二、加强评估认定工作

各县（市、区）要加强和规范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认定工作，参照民政部印发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第二十一、二十三条规定，制定本县（市、区）评估认定办法，确保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都能按时享受补贴。

### 三、经费负担政策

此次调标所需补贴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解决。

####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抓好责任落实，严格执行新的补贴标准。按照运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关爱行动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民函〔2019〕14号）中的进度安排，做好提标和补发工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联合对补贴提标情况进行督查，对违规者严肃问责。

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019年4月9日